

## 2024年新县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

新县积极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继续加大绩效管理工作的力度。在上级的指导下，我县顺利完成了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相关任务。按照绩效管理工作逐步开展的实际情况，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努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对所有预算单位申报部门预算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大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了从绩效目标设立、填报到审核、自评的全流程绩效管理。

### 一、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近年来，我县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突出绩效导向、强调成本效益、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推动政府效能提高和财政资金聚力提效，为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

（一）加强全程闭环管理，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更加完善。着力打造事前事中事后有机衔接的预算绩效管理链，基本实现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

1. 推进事前绩效评估。在项目申报阶段即引入绩效评估机制，

初步对单位申报项目进行筛选，挑选出新增项目，依据事前评估政策，指导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程序，采取单位自主评估、财政重点复评方式，强化财政资源配置源头控制。

2.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编报实现全覆盖，引导约束作用逐步发挥，推动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年初组织开展绩效目标复核，2024 年完成 80 个部门的 2152 个项目绩效目标复核，涉及财政资金 450029.98 万元，对复核项目绩效目标不合格的予以退回，要求单位重新修订，并按程序重新报送审核。

3. 紧扣关键环节，强化动态监控，持续完善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具体措施包括：一是及时优化调整项目资金安排，结合各单位项目及重点监控情况，盘活资金存量，提升财政资金效能；二是扎实开展绩效监控，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跟踪，组织专人审核单位填报数据，监测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并及时纠正偏差与漏洞。1-7 月共监控 3422 个项目，涉及资金 29.84 亿元，实际支出 13.85 亿元，总体支出进度 46.41%，其中 1713 个项目执行率低于 60%，主要因资金支付未到期、手续不全或项目未实施；三是选取 1 个重点项目实施财政重点监控，通过第三方程序分析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反馈单位。监控中还发现部分单位填报数据不实，原因包括：为规避预算削减或问责虚报完成值；绩效目标设置与实施内容不符；按资金执行情况简单填报目标值；项目计划调整后绩效目标未同步更新，导致数据偏差。

4. 科学合理安排，突出工作重点，持续精准发力，牢牢把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绩效评价重要环节，通过绩效自评发现项目中出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明确责任，积极落实整改，确保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一是通过委托第三方按照流程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对评价全程监管。针对2024年预算项目下发绩效自评工作任务，要求全县80个预算部门对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共计完成自评项目4350个，涉及资金269541.07万元。将评价为“中”的266个项目12385.12元，评价结果为“差”的199个项目5463.61万元，作为后续预算项目批复的重要依据。二是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确保评估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联合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通过对预算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核查，进一步规范财政支出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选取10个项目进行自评质量复核，及时将复核结果反馈至相关单位，督促其进行整改。目前部分单位还处于“重产出、轻效益”向“重效益”转变阶段，大部分单位仍然重视资金拨付而不考核实际效果，对项目效益指标设置贴合度不高，要么是设置效益不相关、要么是设置效益宽泛不具体等，其次是设置的指标几乎不能够量化，没有标准规范。再者现有的制度缺乏效益考核相关流程，单位仅对产出内容进行规范后，就认为项目已经结束。效益资料留存也是不完整，部分单位在项目结束后对实施效果情况进行了解，对了解过程未保存痕迹，也未对结果进行总结分析。三是健全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指导 3 个预算部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由各预算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按照项目绩效评价程序开展部门重点项目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送县财政部门。四是为促进预算管理效率、资金使用效益的提升，在单位自评完成后，深入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选取 5 个项目和 1 个部门整体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2546.89 万元，评价结束后，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项目单位，并要项目单位及时整改，同时将整改情况作为下年预算批复的重要依据。五是健全结果应用机制。着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挂钩应用，不断完善绩效管理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度。县财政局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各部门和单位，并下达绩效整改通知函，要求整改结果以正式文件形式提交财政部门，对于不按期整改的，暂停资金拨付，待整改完成后予以拨付。各部门和单位主动向同级人大报告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信息，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

## 二、存在问题

当前，财政运行持续处于紧平衡状态，财政收支矛盾较以往进一步凸显，预算绩效管理的必要性更加突出。虽然近年来我县预算绩效管理不断加强、改革持续深化，但是，我们也认识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不足和薄弱环节，要在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压减低效无效支出方面发挥更大作用，仍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

一是预算部门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强化。有些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财政资金使用中还存在不同程度的重投入、轻绩效问题。一些项目评估论证不够充分,超越实际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制定过高公共服务标准,造成一定程度的功能冗余、政策放空、铺张浪费。

二是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规范性有待提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核心指标弱化、指标值虚化等问题还比较突出,事前绩效评估的力度还不够。绩效评价主要聚焦评价产出和效益水平,对成本和投入的深度分析不够。

三是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有待加强。预算和绩效管理“两张皮”现象仍然存在,“结果反馈、问题整改、绩效提升”的良性循环尚未真正形成,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激励约束作用未充分有效发挥,绩效评价结果为政府治理决策提供的支撑还不够有力有效。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任务重、难度大,需要持续推进,久久为功。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县委决策部署,在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下,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提升财政治理效能,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进一步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健全事前功能评估、成本定期分析、定额动态调整、预算优化安排机制。加大财政评估评审力度,深入论证项目功能水平是否与发展阶段、公

众需求、财力许可相适应，从源头上避免目标过高、保障过头，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二是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优化项目支出成本指标设置。完善绩效评价流程，加强对成本控制、服务标准、支出标准等方面的评价，提升绩效评价工作质效。加强财政政策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避免政策到期后简单延续、预算固化，推动财政政策资金定向精准高效使用。

三是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结合年度预算编制与执行，健全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和完善政策的挂钩机制，充分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加强绩效结果应用情况跟踪，推进按时保质完成问题整改。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绩效管理监督指导，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更好回应社会关切，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